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环行罚[2023]18号

当事人: 南昌市鼎盛铸造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60123MA37Q6MH68

地址: 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: 邓海燕

联系人: 李训杞

联系方式:

## 一、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。

2023年9月8日, 接园区管委会反映, 你公司生产时排放大量黑烟。9月9日,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, 你公司现场负责人李训杞在现场全程陪同。根据你公司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, 你公司外购钢丝使用电熔炉进行熔化工序, 需通过配套建设的集气罩+冷却水冷却+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空排放。经查, 你公司收集电熔炉融化生产线产生的高温废气集气罩已破损, 投料过程产生的部分融化废气(黑烟)未经有效收集, 导致部分废气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。检查全程开启了移动执法记录仪, 进行了录像和手机拍照取证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。2023年9月9日, 经你公司现场负责人李训杞签字确认的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, 《现场照片(图片、影像资料)证据》, 法定代表人邓海燕、现场负责人李训杞身份证复印件、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排污许可证关键信

息页复印件，2019年1月16日原安义县环境保护局《关于南昌市鼎盛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.4万吨挖掘机配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安环审批〔2019〕5号）复印件；移动执法记录仪视频录像等为凭。

### **综上，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及违反的法律法规依据：**

收集电熔炉融化生产线产生的高温废气集气罩已破损，投料过程产生的部分融化废气（黑烟）未经有效收集，导致部分废气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。涉嫌违反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9月13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安环行罚告〔2023〕18号，当面送达）告知，拟对你公司实施如下行政处罚：责令你公司立即对坏损集气罩进行修复，提升废气收集处理效果，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。同时告知该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### **二、当事人陈述、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。**

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要求举行听证，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### **三、行政处罚的种类、依据，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。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

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”的规定。

《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（2023）》（赣环规字〔2023〕1号）中“第二章，大气污染防治，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（十八）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，违法行为是已采取措施但不规范，造成少量抛洒、泄露的，处罚幅度为2-8万元”的规定。

鉴于你公司电熔炉生产时，只有投料融化瞬间会产生黑烟废气，配套建设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，但因集气罩破损收集效果差、废气收集不完全，导致部分黑烟废气未经收集处理，违法行为轻微，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下限进行处罚。

我局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，经集体审议，认为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依法应受到行政处罚。

**决定对你公司依法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**

**责令你公司立即对坏损集气罩进行修复，提升废气收集处理效果，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。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主动到我局开具罚款缴款码，凭缴款码到代理银行进行足额缴款。缴款渠道有：银行柜面、自助终端、网上银行、手机银行、划缴等方式，将罚款至江西省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账户。你公司缴纳罚款后，会收到缴款短信提醒，显示内容为票据代码、票据号码、校验码等，可凭此短信登录江西省财政厅进

入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进行打印缴款凭证；或凭缴款短信到  
我局打印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 
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#### **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。**

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 60 日内向安义县人  
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 
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  
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  
行处罚决定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  
第（四）款的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

2023年9月26日